-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13-1205)
- 2 府行訴字第 1130433524 號
- 3 訴 願 人 ○○○
- 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-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,不服本縣警察局(下稱原處分機
- 6 關)所屬鹿港分局 113 年 9 月 15 日案件編號 11307020○○○書面
- 7 告誡所為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- 8 主 文
- 9 訴願不受理。
- 10 理由
- 11 一、緣訴願人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
- 12 用,經原處分機關認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,
- 13 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作成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
- 14 訴願。
- 15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- 16 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
- 17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 58 條
- 18 第 2 項規定: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
- 19 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,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,得自行撤銷
- 20 或變更原行政處分,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77條第6
- 21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
- 22 决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23 三、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:「(第1項)任何人不得將自己
- 24 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
- 25 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
- 26 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,或基於親友間信賴
- 27 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,不在此限。(第2項)違反前項規定
- 28 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經裁處告

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,亦同。(第3項)違反第一項 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: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 之。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三、經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, 五年以內再犯。(第4項)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,應依第 二項規定,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。(第5項)違反第一項規 定者,金融機構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 業或人員,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、帳號,或欲開立之新帳 户、帳號,於一定期間內,暫停或限制該帳戶、帳號之全部 或部分功能,或逕予關閉。(第6項)前項帳戶、帳號之認定 基準,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、範圍、程序、方 式、作業程序之辦法,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之。(第7項)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,建 立個案通報機制,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,倘知悉有 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,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 福利主管機關,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。」 四、 卷查,本件訴願人因上開事實,經原處分機關認違反洗錢防 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,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作成原處分, 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而提起本件訴願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 查訴願內容及佐證資料,認訴願人非無正當理由提供銀行帳 號,即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而無 同條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之適用,而以113年11月6日彰 警刑字第 1130085○○○號書函撤銷原處分,並函知訴願人 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,既經原處分機關依 法撤銷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標的即已消失,是訴願人提 起之撤銷訴願,程序即有未合,應不受理。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

```
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1
2
 訴願審議委員會
                主任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田富(請假)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蘭梅 (代行主席職務)
4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奕群
5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照倫
6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惠宗
7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玉君
8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宇光
9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 呂宗麟
10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育琦
11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 劉雅榛
12
                  委員
                      蕭源廷
13
14
  中
          民
              國
                 113
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12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
    華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
15
16
  縣長王惠美
17
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18
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
20
21
```

22